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等有关文件并经核实了解之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实，我们认为，本次变更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7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